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交大校區圖書資訊大樓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林校長奇宏

出席：楊副校長慕華、陳副校長永富、陳主任秘書怡如、蔡主任維
嫻、周委員世傑、管委員延城、邱委員水珠、連委員聖豪、何
委員家慈

請假：雷委員文政、李委員士元、陳委員在方、梁委員秀菊、劉委員
宗聖

列席：教務處陳校聘副教務長永昇、總務處黃總務長世昌、陳簡任
秘書娟惠、陳組長連杰、李組長彩鈺、葉組長智萍、曾子芳、
研究發展處蔡副研發長金吾、人文社會學院張副院長靜芬、
陳慧珍、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林院長峻立、陳星宇、主計室
蘇專門委員維淑、鄭組長清文、楊組長明幸、張組長美代

紀錄：呂雯茵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計有 12 項提案討論
及 1 項臨時動議，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分

第一案：主計室提請討論 112 年度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附屬單位概算案，經決議照案通過，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執行情形：本案主計室業依會議決議，完成彙編本校校務基金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表及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彙計
表，並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函報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

總處等單位審查，將俟教育部等機關通知，整編本校 112 年度預算案。

第二案：主計室提請同意由本校校務基金歷年結餘支應 111 年度預算超分配所需經費 3,737 萬 3 千元，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主計室已據以辦理。

第三案：總務處提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本校交大校區學生活動中心鋼構補強工程所需經費 546 萬 2,151 元，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工程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於 111 年 2 月 18 日公告上網招標，後於 111 年 3 月 8 日開標、3 月 31 日議價決標。廠商於 111 年 4 月 13 日提送基本設計刻正簽辦核定中，預計暑假開工。

第四案：總務處提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本校士林校區士林大樓興建工程追加經費 2,200 萬元，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追加經費 2,200 萬元，初估契約變更追加款 1,000 萬元及物調款 1,200 萬元，目前第一次契約變更淨加帳 505 萬 5,143 元，刻正簽辦核定中；另物調款部分，施工廠商暫未申請支付。

第五案：總務處提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本校陽明校區邊坡復建工程(第四期)所需經費 2,164 萬元，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原已規劃辦理邊坡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180 萬元及工程案(含準備金)1,984 萬元，技術服務採購亦已奉准且上網招標，惟近日教育部通知邊坡補助款事宜，為整體考量已暫緩辦理技術服務案，將俟教育部補助案核定後再決定未來辦理方式。

第六案：總務處提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本校陽明校區傳統醫

學大樓甲棟總變電站變壓器更新工程所需經費 1,247 萬元，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97 萬元及工程案 1,150 萬元，目前技術服務採購案簽辦中。

第七案：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提請審議 110 年度國立陽明大學及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經決議原則通過，各位委員如有修正建議或其他意見，請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前通知該中心，並同意授權該中心依委員意見修正績效報告書，簽奉校長核可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業依委員建議修正績效報告書，並於 111 年 4 月 28 日第 1110014255 號簽奉校長核可，擬提 5 月 25 日校務會議審議，並將依限於 6 月 30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案：主計室提請審議 110 年度國立陽明大學及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10 年度國立陽明大學及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已依規定期限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財政部及審計部。

第九案：教務處提請討論訂定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經決議修正第二點後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教務處業於 111 年 3 月 29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在職專班且將本要點登載於教務處網頁，另於 111 年 4 月 28 日陽明交大教課二字第 1110015745 號書函周知全校各教學單位。

第十案：社會責任推展辦公室提請討論訂定本校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社會責任推展辦公室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陽明交大社會責任字第 1110011925 號書函周知全校各單

位，並將本要點登載於社會責任推展辦公室網頁。

第十一案：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提請討論訂定本校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業於 111 年 4 月 20 日將本要點登載於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網頁。

第十二案：秘書處提請討論訂定本校紀念品領用暨銷售收支管理要點，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秘書處業於 111 年 4 月 20 日陽明交大秘友字第 1110014731 號書函周知全校各單位，並將本要點登載於秘書處網頁。

主席裁示：會議決議案如涉及由校務基金支應施作之相關工程，未來於執行情形報告中應載明預計完成日期。

會後確認：第三案交大校區學生活動中心鋼構補強工程預計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辦理完成；第四案士林校區士林大樓興建工程預計於 112 年 6 月 30 日辦理完成；第五案陽明校區邊坡復建工程(第四期)預計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辦理完成；第六案陽明校區傳統醫學大樓甲棟總變電站變壓器更新工程預計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辦理完成。

臨時動議部分

第一案：秘書處提請討論本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 7 點規定，所稱「工作酬勞」佔薪資百分比擬納入薪資以外之工作給與，經決議同意備查，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執行情形：本案秘書處業於 111 年 3 月 30 日陽明交大秘字第 1110010876 號書函知全校各單位並已據以辦理，另將續辦相關規定修正與資訊系統建置作業。

肆、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第一案：陽明致遠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及投資規劃案執行情形報告案。

說明：關於陽明致遠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及投資規劃案執行情形，為達公開及透明公正，本案已撰寫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技醫藥領域投資管理公司」及「生技基金」政策說明，並經律師審閱，現已公開於本校產學運籌中心網頁。

決定：洽悉。

報告單位：主計室

第二案：本校校務基金 111 年度截至 4 月底止實際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報告案。

說明：

一、關於本校校務基金 111 年度截至 4 月底止之實際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茲簡要說明如下：

(一)作業收支

總業務收入 32 億 265 萬 1 千元，總業務成本與費用 31 億 333 萬元，以上收支相抵，計賸餘 9,932 萬 1 千元，惟上開費用包含未涉及實質現金支付之折舊、攤銷等 4 億 4,059 萬 5 千元。

(二)資本支出

111 年度資本支出可用預算數 11 億 728 萬 5 千元，截至 4 月底止之累計預算分配數 1 億 8,522 萬 2 千元，實際執行數 1 億 6,916 萬 9 千元，執行率 91.33%、達成率 15.28%。

(三)校務基金可用資金

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可用資金為 12 億 9,068 萬元，如扣除自 111 年 5 月起尚需投入重大支出 9 億 3,463 萬 2 千

元及控留 2 個月教職員薪資 2 億 5,500 萬元，則預估剩餘資金為 1 億 104 萬 8 千元。

- 二、檢附本校校務基金 111 年度截至 4 月底止收支餘絀明細表、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各 1 份。

決定：洽悉。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投資管理小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校務基金之 ESG（環境、社會、治理）投資準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總統府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7281 號函，公佈經立法院審議完成之「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其中針對有投資股票之 18 所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含本校）作成一項決議事項：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校務基金之 ESG（環境、社會、治理）投資準則」之書面報告。另教育部 1 月 28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12200564 號函亦請本校就上開決議事項，於 111 年 5 月 20 日前將「校務基金之 ESG（環境、社會、治理）投資準則」書面報告函報教育部。
- 二、2015 年巴黎協定通過後，世界各國紛紛制定 2050 淨零碳排放之政策目標，對金融市場產生巨大影響，當前碳資產將在未來變成碳負債，大學校務基金的高碳資產未來將有價值縮水的疑慮。我國自 2018 年起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簡稱 USR 計畫），將大學的責任擴及社會參與，期望能為在地社區投入活水，解決區域內之社會問題。設定「在地關懷」、「產業鏈結」、「永續環境」、「食品安全與長期照顧」、「其他社會實踐」、「地方創生」與

「國際連結」等 7 大議題。大學社會責任（USR）在「永續環境」面向，應避免投資於高污染、高碳排之產業，並落實社會責任投資（SRI）。近年全球各大名校如史丹佛、耶魯、劍橋、牛津皆已宣示，不再投資高污染、高碳排產業。國內的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也於 2020 年 12 月 25 日完成自高碳排、高污染產業中撤資，並將資金投資在關心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企業。綜上，各大學應積極落實「大學社會責任」中「永續環境」之精神，校務基金之投資管理，應關注氣候變遷及各國氣候政策之衝擊，並重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之價值，以落實大學社會責任（USR），並避免未來校務基金之長期風險。⁷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之 ESG（環境、社會、治理）投資準則草案。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如附件 1, P15~16)，並請於下次會議列席說明。
- 二、請將投資準則(含聲明書)公開於本校網頁校務與財務資訊公開專區，俾提供未來投標廠商或學校衍生公司詳閱。

提案二

提案單位：投資管理小組

案由：本校 111 年度投資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0 年度投資及持股情況

(一)定期存單：

項目	陽明校區	交大校區	合計
本金	一銀 4 億 0,365 萬元		一銀 4 億 0,365 萬元
	郵局 10 億 5,093 萬元	郵局 33 億 1,336 萬元	郵局 43 億 6,429 萬元
		玉山 13 億 6,438 萬元	玉山 13 億 6,438 萬元
		台銀 7,060 萬元	台銀 7,060 萬元
	小計 14 億 5,458 萬元	小計 47 億 4,834 萬元	小計 62 億 0,292 萬元

利息	一銀	329 萬元		一銀	329 萬元
	郵局	944 萬元		郵局	2,753 萬元
				玉山	1,190 萬元
				台銀	220 萬元
	小計	1,273 萬元		小計	4,492 萬元

備註：郵局一年期機動利率 0.81%、第一銀行一年期機動利率 0.815%、玉山銀行一年期機動利率 0.81%。

(二)ETF(指數股票型基金)：陽明校區自 108 年起開始投資 ETF，目前持有 200 張元大高股息 ETF，108 至 110 年度相關投資收益情形詳如附件。

二、本校 111 年度擬投資規劃案

(一)定期存單：(均投資於積極落實 ESG 之金融機構)

1. 一銀定存：111 年度本校因更換校務基金國庫代辦銀行，原一銀定存單 135 張共 4 億 365 萬元，擬於定存單到期後，改存玉山銀行並定存一年。

(備註：第一銀行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榮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第一屆「台灣永續行動獎」之「環境永續面向金獎」及「社會共融面向銀獎」)

2. 玉山定存：擬於到期後續存一年。

(備註：玉山銀行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榮獲「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之「台灣十大永續典範企業獎」)

3. 郵局定存：擬於到期後續存一年。

(備註：中華郵政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榮獲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主辦的「2021 第 14 屆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之「永續綜合績效」、「永續報告」與「永續單項績效」等三個獎項)

4. 台灣銀行：擬於到期後續存一年。

(備註：臺灣銀行榮獲「2021 第 14 屆 TCSA 台灣永續獎」之「永續報告獎」)

(二)ETF(指數股票型基金)：鑒於 ETF 中長期績效報酬穩定，且具投資組合風險分散特性，爰為增進校務基金資金運

用效益，及落實 ESG 精神，擬規劃如下：

1. 投資策略：為分散投資個股風險、穩定報酬績效，並積極落實「大學社會責任」中「永續環境」之精神，擬以投資具 ESG 之 ETF 為主，並視國際經濟及股市情勢，參酌本校校務基金資金狀況分批買入。
2. 投資標的範疇：擬以投資國內外具 ESG 之 ETF 為優先。
3. 投資可用額度：擬估列 1.5 億元。

三、本案於 111 年 3 月 10 日投資管理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並建議投資可用額度參酌主計室所算可用資金額度，衡量增加投資可用額度之可能性。

決議：投資可用額度提高為 3 億元，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重新確認本校總務處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分配比率一覽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 110 年 2 月 1 日原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依本校新訂定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六點，就總務處所管理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擬訂提撥比率，並經管理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惟管理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提案五決議三，請總務處依該次決議之通則逐項檢討，再提管理委員會確認。
- 二、經本處逐項檢討後，項目「1 餐廳、賣場」、「2 會議場所、活動中心、展演空間等」、「6 販賣機、洗烘衣機等」、「7 十三舍基地台陽明校區基地台」及「8 其他本處管有之場地及戶外空間區域」(原名稱為電話機房場地及戶外公共區域場地借用等，參考本校「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場地名稱修訂)依上開通則辦理，另項目「3 職務宿舍」、項目「4 會館」及項目「5 交通」維持

原案，詳細說明如附件。

三、檢附本校總務處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分配比率說明、分配比率一覽表及相關文件。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P17)，並同意追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提案四

提案單位：台南分部

案由：擬請同意本校台南歸仁校區停車收費之場地設備收入分配比率調高為 70%，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台南歸仁校區自 110 年 11 月 15 日起，進出車輛即以停車閘道管制設施管理，同時配合核發停車證以利識別本校教職員生及進駐廠商之身分。管制初期著重於管理制度之建立與車輛進出資料之收集，因此迄今並未收費。為進一步有效管理校園停車及維護校園安全，擬自 111 學年度起開始收費。
- 二、依本校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略以，各項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但得視各專項性質訂定一定分配比率，分配至各場地設備之管理單位運用。場地收入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分配比率若擬高於前述比率者，應由各管理單位衡酌其使用學校資源情形、年收入金額、支出範圍及收支平衡狀況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三、台南歸仁校區周邊環境尚未完全開發，停車需求僅限教職員生及進駐廠商，而台南歸仁校區可管理汽車位 300 車格，初期預估每年停車收入約 80 萬元至 90 萬元。另停車管理除初期每年管理人力約 50 萬元、設備維護經費約 20 萬元外，尚有停車場地整建及照明增設、車輛入口柵欄增設等工程須陸續到位，爰擬參考總務處「交通」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70%分配管理單位、30%由學校統籌運用，

請同意台南歸仁校區停車收費之場地設備收入分配比率，比照總務處「交通」場地設備管理收入辦理。

四、檢附本校台南歸仁校區停車管理要點、停車收費要點及相關文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招生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使本校各項招生收入收支及使用有所依循，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校招生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1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處主管會議研商，3 月 1 日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訂定，並經 5 月 4 日陽明校區 110 學年度第 25 次主管會報及交大校區 110 學年度第 18 次主管會報討論達成共識。

三、檢附本校招生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草案對照表及全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P18)。

提案六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辦理各項業務及活動經費支給基準第三點部分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考量現行物價水準，擬調整本校辦理各項業務及活動經費支給基準第三點「各項內部會議及活動之誤餐」之支給基準為 180 元，並刪除「提供便當」部分文字，俾利業務推動。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 4 日陽明校區 110 學年度第 25 次主管會報及交大校區 110 學年度第 18 次主管會報討論達成共識。

三、檢附本校辦理各項業務及活動經費支給基準第三點修正對照表及全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P19~20)。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本校交大校區人社二館 B1 空間改善工程及變電站變壓器更新工程所需經費 1,750 萬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人社二館 B1 空間主要使用單位有本院外國語文學系、社會與文化研究所、傳播研究所、建築研究所及應用藝術研究所等單位。空間主要作為學生研究室、研究教學實驗室、實習工廠及教學討論室等。
- 二、人社二館於民國 68 年取得使用執照至今約 43 年，該館舍 B1 地面常有滲水、部分壁面緊鄰土牆濕氣過重，造成機器設施易發霉故障；部分空間無對外窗或僅有小排氣窗，空氣流通不足，不適合人員長期停留使用；自然光線不足，部分空間較為陰暗，本院學生女性占大多數，有安全疑慮；兩側廁所馬桶，多年來排汙無法正常運作；走道天花板上管線雜亂有鼠患等各項問題，以上建築結構、設施等問題，造成人員、設備無法充份利用空間。
- 三、另人社二館變電站變壓器設備為舊式模鑄式變壓器，置於該館舍 B1，使用時間約 30 幾年，產生之低頻噪音已干擾鄰近空間人員，亟需一併汰舊更新。
- 四、本次預期可改善人社二館 B1 空間低頻噪音問題、降低設備易發霉損壞問題，並提升 B1 空間明亮度，增進空氣品質舒適度，提升討論室、公共空間(廁所、走道)環境品質，可增進各類人員空間使用意願及頻率，讓校內空間更加充分利用。

五、檢附本校交大校區人社二館 B1 空間改善評估簡報及經費預估表等相關文件。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經費核撥予總務處並於額度內核實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案由：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本校陽明校區實驗大樓 B1 普通物理實驗室建置所需經費 1,575 萬 9,541 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實驗大樓自啟用至今，各項管線都已年久失修，且原規劃能承載的容量已不符合現在所需，如電壓電流不穩造成儀器設備損壞或跳電、水管破損漏水等問題層出不窮，擬重新建置符合目前安全規範且專業教學之實驗室，以提升教學品質及效能。
- 二、普通物理實驗室位處 B1 樓層，是整棟大樓最潮濕的地方，雖已同時運作多台小型除濕機，仍未能改善霉味及嚴重濕氣，導致實驗儀器使用壽命縮短；實驗室照明現為傳統懸吊式日光燈架，地震時搖晃會有危險性，且亮度亦不足；實驗室對外窗久未更新，半數已無法開啟，且無遮光設施影響需要暗房環境的光學實驗，因此實驗室之濕氣、照明及採光皆亟待改善。
- 三、實驗室內的實驗桌台、儲物櫃及儀器室等設施已使用 20 年以上，多有鏽蝕及變形損壞，且原有規劃因上課學生人數的增加已不敷使用，造成實驗流程動線不佳。礙於原有空間規劃及視聽系統無法符合現代教學需求，亟需重新整建實驗室空間及視聽系統，使教學品質更加提升。
- 四、考量實驗室建置品質、專業度及整體實驗室空調規劃，實驗室建置採獨立裝修工程，在符合相關安全規定下，整合「裝修工程」及「營運設備」規劃，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本案所需經費 1,575 萬 9,541 元。
- 五、檢附本校陽明校區實驗大樓 B1 普通物理實驗室建置簡報

及經費預估表等相關文件。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經費核撥予總務處並於額度內核實辦理，並請於完成後至管理委員會報告。

主席裁示：請盤點以往由管理委員會通過補助經費之重大整修工程，本年度 9 月開始於各校區召開管理委員會時，請總務處與相關單位安排 30 分鐘導覽，讓委員參觀以瞭解重大整修案件之實際成果。

柒、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ESG（環境、社會、治理）投資準則

為落實大學社會責任(USR)，本校已將永續發展納入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其計畫目標與具體作法如下：

一、計畫目標：

- （一）發揮大學社會責任，成為國內外推動永續發展議題的領航者。
- （二）發揮自我課責精神，得到大學永續發展評級系統認證。
- （三）透過修改校務基金投資規範，表達陽明交大支持企業綠色轉型決心。

二、具體作法：

- （一）積極參與國內外永續發展倡議組織。
- （二）逐步採用大學永續發展評級機構提出之審核架構作為本校永續報告書編製原則。
- （三）公開聲明，校務基金投資將優先考量實行社會責任相關評選優良企業或投資已參加國際氣候倡議、和具 ESG 概念國內企業。
- （四）提升具有 ESG 及企業社會責任(CSR)概念的公司的投資持股比例。

為提升具有 ESG 及企業社會責任(CSR)概念的公司的投資持股比例。本校校務基金投資原則訂定如下：

一、ETF(指數股票型基金)：以投資符合 ESG 之 ETF 為主。

二、以校務基金購入個股：

- （一）上市(櫃)公司股票：以投資具有 ESG 認證之公司為主，並與尚未獲得認證之公司議合。
- （二）新創公司股票：請公司簽署 ESG 聲明書，並與尚未獲得 ESG 認證之公司議合，每年定期追蹤執行情形。若公司拒絕簽署聲明書，本校將不予投資。

三、以專利權及技術轉移所取得之技術股：

- （一）請現有的衍生新創企業，簽署企業經營 ESG 聲明書，並與尚未獲得 ESG 認證之公司議合，鼓勵衍生新創公司進行相關 ESG 認證，每年定期追蹤執行情形；若公司拒絕簽署聲明書，本校將不參與公司後續任何增資認股。
- （二）未來有意申請衍生新創事業審查之創業團隊亦必須簽署 ESG 聲明書，並與創業團隊議合，鼓勵其在未來成立衍生新創公司時，進行相關 ESG 認證；若創業團隊拒絕簽署聲明書，則本校產學運籌中心不受理其衍生新創事業審查申請。

附註：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ESG(環境、社會、治理)聲明書如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ESG（環境、社會、治理）聲明書

本人_____（教授名/負責人名），作為_____（團隊名/公司名）之代表人，代表本團隊/本公司聲明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衍生之新創公司營運將以永續發展為目標，並將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公司治理（Governance）三項指標納入企業運營的評量標準，替社會、環境與經濟帶來正面效益，並讓公司有效實現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此致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立書人（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總務處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分配比率一覽表

111年5月17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0學年度第4次會議通過

項目	名稱	校區	分配比率 (歸管理單位)	提撥比率 (歸校務基金)
1	餐廳、賣場	兩校區	50%	50%
2	會議場所、活動中心、展演空間等	兩校區	50%	50%
3	職務宿舍	兩校區	90%	10%
4	會館	兩校區	80%	20%
5	交通(含臨時停車、月租、通行證及停車場委託經營權利金等)	兩校區	70%	30%
6	販賣機、洗烘衣機等	兩校區	50%	10%學務處(學生急難救助) 40%(校務基金)
7	十三舍基地台、陽明校區基地台	兩校區	50%	50%
8	其他本處管有之場地及戶外空間區域	兩校區	50%	50%

註：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招生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111年3月1日本校招生委員會111學年度第3次會議訂定

111年5月17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0學年度第4次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訂定之。

二、本校各項招生收入之管理及運用應依本要點辦理。

各項招生收入應由教務處綜合組依其成本編列經費預算表，簽會人事室及主計室審核。

外籍學位生申請入學收入由國際事務處依其成本編列經費預算表，簽會人事室及主計室審核。

三、本校各項招生收入之來源如下：

(一)應考人繳交之報名費。

(二)應考人報考資格不符，及因故繳款但未完成報名之審查及處理費。

(三)其他有關收入。

四、各項招生收入應提撥一定比例供學校統籌運用，提撥比例如下：

(一)碩士班甄試入學、碩士班考試入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博士班甄試入學、博士班考試入學等招生提撥百分之二十。

(二)台聯大碩士班考試入學與台聯大轉學生招生分配本校經費(含試務支出及結餘款)提撥百分之二十。

(三)外籍學位生申請入學提撥百分之二十。

(四)學士班各入學管道招生(如大學申請入學、四技二專、運動績優、特殊選才等)提撥百分之十。

五、本校各項招生業務試務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與分配系所運用比例，應依「教育部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各項招生業務工作酬勞支給準則」規定辦理。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聯合招生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招生試務工作費支付標準表」規定辦理。

六、各項招生收入結餘款由教務處控管，外籍學位生招生收入結餘款由國際事務處控管，得累積並結轉次一年度繼續使用。運用範圍如下：

(一)支援相關行政業務人員薪資。

(二)招生宣傳相關業務所需費用。

(三)招生宣傳相關出國旅費。

(四)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各項業務及活動經費支給基準

110年10月12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0學年度第1次會議通過

111年5月17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0學年度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加強財務管理，增進預算執行彈性，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各項業務及活動經費支給基準(以下簡稱本支給基準)。
- 二、本校辦理各項業務及活動之經費支給，除法令、補助(委辦)單位或本校其他相關辦法另有規定者外，依本支給基準辦理。
- 三、本校辦理各項業務及活動經費支給基準如下：

項 目	支 給 基 準	經費來源	相關依據及應行注意事項
(一)各項內部會議及活動之誤餐	1. 每人每餐以 <u>180</u> 元為限。 2. 以自籌收入支應者，若有超過以上標準，需經專簽核准。	各項收入	未超過用餐時間不得提供。
(二)各類茶點	1. 各類會議以不供應點心、水果為原則。 2. 惟如邀請外部專家學者、外賓與會，或性質較為特殊者，可由各單位視實際需要提供，每人每份以 80 元為限。	各項收入	依據教育部 98 年 3 月 16 日台人(二)字第 090033823 號函規定辦理。
(三)年終擴大工作檢討會之餐飲費用	每人每餐以 800 元為限。	自籌收入	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四)應教學、研究、業務需要，邀請外賓之餐飲費用	1. 每人每餐以 800 元為原則，特殊情由得酌予提高費用，惟每人每餐以 1,200 元為限。 2. 邀請對象為國際人士者，每人每餐以 1,500 元為限。 3. 若有超過以上標準者，需經專簽核准。	自籌收入	
(五)應教學、研究、業務需要辦理與境外生相關活動之餐飲費用	1. 每人每餐以 800 元為限。 2. 若有超過以上標準者，需經專簽核准。	各項收入	

(六)應教學、研究、業務需要提供境外生聯誼及新春校友聯誼之摸彩品	由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之院系所提供者，每次以3,000元為限。	自籌收入	
(七)應教學、研究、業務宣傳推廣需要致贈之紀念品，及依國際禮儀致贈外賓之禮品	1. 以學校統一製作之紀念品為原則。 2. 各單位自行製作具有單位特色之紀念品或購買之禮品，單價以500元為限。 3. 若有特殊需求超過以上標準者，需經專簽核准。	自籌收入	
(八)應教學、研究、業務需要召開之各類會議、專題研討或與學術研究有關之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	1. 每人每場次以2,500元為限。 2. 以自籌收入支應者，若有超過以上標準，需經專簽核准。	各項收入	係比照出席費支給基準編列。
(九)應教學、研究、業務需要評估計畫執行情形、目標達成效能之評鑑費	1. 每人每場次以6,000元為限，半日以4,000元為限。 2. 以自籌收入支應者，若有超過以上標準，需經專簽核准。	各項收入	如已支領評鑑費者，不得再以審查書面資料為由，重複支給審查費。

四、本支給基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